

附件

天河区兴华街道办事处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据区委、区政府确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填报)

（二）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三）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四）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

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五）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六）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七）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天河区兴华街道办事处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兴华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文化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10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含事业退休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74 人，其中：参 97 号文人员 80 人，居委专职人员 94 人。

与 2017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3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离休人员与上年持平，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和目标设定情况

一、确定工作目标所依据的政策

我街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及省市区各级党代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城区环境，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深严细实作风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据区委、区政府确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填报）

（二）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三）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四）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

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五）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六）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七）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

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我街将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进经济建设和法治街道建设

竭诚为辖内企业、机团单位做好服务，继续积极联系走访企业，全方位多渠道帮助支持企业发展，积极为辖内的众创空间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推动经济增长。继续推进法治街道建设，营造宜居宜业宜商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深化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创建

一是继续完善网格化管理指挥系统建设。整合资源，提高发现和处置社会治安、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卷烟打假等各类事件隐患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清点、核实我街标准地址信息和“四实”底数，实现街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标准作业图”上开展社会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础信息纳入网格化管理平台，构建“街域基础信息大数据库”，推动实现信息高度共享和深度应用，着力解决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升社会服务和管理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我街治理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水平。

二是巩固“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联勤执法”机制，继续加强“六乱”黑点的整治力度，加大对主干道、重点场所的市容守点与巡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加强对现有流动商贩临时疏导点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三是全面提升“人屋”登记率。落实网格化管理巡查制度，强化出租屋动态分类管理，完善“人屋”登记纳管率抽查通报机

制，重点做好出租屋“八查”专项行动。继续推进安装居住证门禁系统加视频监控系统，与自助申报系统对接，统一升级改造为居住证电子门禁系统。争取实现全街范围内90%以上安装“居住证电子门禁+视频”系统，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各项服务管理措施。

四是实现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依托兴华街网格化管理信息平台，运用信息技术支撑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巡查、安全隐患举报、安全问题整改等通过运用网络技术和空间信息技术，将工作任务实时传输到三级网格、各网格员巡查终端，采取信息通报等方式实现信息共享，促进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完善网格企业信息存储和一企一册管理。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执法力度，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

五是优化硬件环境。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抓好“一条示范路、一个众创空间、一处微改造”建设。继续跟进13个工程项目：河水自然村排水改造工程、河水大街道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伍仙桥自然村排水改造工程、苏庄牛利岗大街6巷道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银定塘前街道路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兴华直街马蹄岗村下水道整治工程、燕岭路出入口2510平方米道路进行拓宽并升级改造改造工程、沙太南路小景点艺术打造、粤垦路升级改造示范一条街、兴华街沙河涌街心公园改造工程、天平架水果批发市场循环道路建设工程、青干院河涌围栏加建和路面改造工程、零星工程，不断提升我街环境整治品质化。

六是优化生态环境。推进河长制工作，强化日常巡查，加强河涌污染源、沿涌绿化、基础设施、违建等的整治。继续执行强制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推广，落实到指定单位；完善样板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等工作。

三、继续推动幸福社区建设

一是加强社区建设。加强培训，提升居委队伍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推进社区议事制度建设，打造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一居一品”社区活动服务品牌。对新划分的沙太社区居委办公场地进行装修，优化居委办公环境。

二是做好惠民服务。完善“大配餐”工作的承接、管理、布点等工作，进一步推进星光点购买服务，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推进三年“农转居”就业工作，完成村公司创业指导培训 10 人指标。

三是抓好计生工作。稳步实施“全面二孩”政策；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规范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流程；推进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转型，实现计生服务均等化。

四、切实加强党建和群团建设工作

持之以恒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抓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继续健全领导干部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常态机制；继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不折不扣落实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各项工作，加强对党内“两项法规”和党内问责条例的学习贯彻和落实；加强执纪纠风问责，推进《兴华街正风反腐专项治理实施方案》落实，结合对区“民情速递”专栏问题的整改落实，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加强作风建设；加强保密规范化建设和管理；继续加强对村改制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依托“兴华街诚信经营（试点）建设”基层党建项目，探索建设兴华街诚信体系。依托兴华街“工匠杯”劳动技能竞赛，提升队伍战斗力、执行力、凝聚力，促进各项工作标准化、精细化、品质化，建立“以赛促学，以学促用”长效管理机制，推动街道整体工作跃上新台阶。继续加强群团建设，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8855.36 万元（详见表 1），其中：本年收入 8855.36 万元；本年支出 8863.11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收入预算 8863.11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5.36 万元，占 99.9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

元，占 0%；上年预结转 7.75 万元，占 0.09%；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各类资金 0 万元，占 0%。

三、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8863.11 万元（详见表 3）。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0.80 万元，占 19.08%；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支出 97.07 万元，占 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98 万元，占 6.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5 万元，占 1.60%；城乡社区支出支出 5799.27 万元，占 65.43%；住房保障支出 486.19 万元，占 5.4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支出 76.29 万元，占 0.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基本支出 3607.67 万元，占 40.7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65.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5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项目支出 5255.43 万元，占 59.30%，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315.5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06.09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4833.8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855.36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855.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863.11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55.36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详见表 5），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8.88 万元，占 19.07%；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7.08 万元，占 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5.15 万元，占 6.3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5 万元，占 1.61%；城乡社区支出 5799.27 万元，占 65.49%；住房保障支出 486.19 万元，占 5.4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6.29 万元，占 0.86%。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3607.67 万元（详见表 5、表 6），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编制人员和居委专职人员；项目支出 5247.68 万元（详见表 5、表 7），比上年预算减少 13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竞争性项目的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支出。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未安排支出。

六、“三公”经费、会议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2.7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增长 59.9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41.2 万元，用于保障 2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和事业单位广州市天河区兴华

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的 6 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街道增加了 2 台公务用车和环卫作业车辆使用年限长增加的日常维修费用；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会议费预算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1 万元（详见表 10），比上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压缩会议费用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6.24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9.26 万元（详见表 11），其中：基本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43.72 万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295.54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预算减少 59.61 万元，下降 16.78%，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

2.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

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